

## 特别约定

- ◆ 承保地区：中国境内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 本保险产品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为 3 至 25 周岁（均含），须为拥有依法成立的学校或幼儿园注册的学籍或园籍，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及幼儿。
- ◆ 本保险产品不承保在特殊儿童学校或者武术体育学校学习或生活的学生。
- ◆ 本保险产品不保障在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已检查出的疾病及其并发症或已有伤残的治疗和康复产生的医疗费用（不含已治疗痊愈的急性呼吸系统疾病如感冒、各类急性炎症）。
- ◆ 本产品同一保障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限购 1 份，多投保无效。
- ◆ 本保险产品最早生效时刻为投保后第五天零时。
- ◆ 本保单约定的医疗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北京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山东省金乡县的所有医院、吉林省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黑龙江省中医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辽宁省铁岭市所有医院。
- ◆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不含采用物理治疗或康复治疗方式发生的费用，不含入住康复中心、康复医院、康复科、康复病房发生的医疗费用。
- ◆ 本保险产品不保障腺样体肥大及打鼾、腹股沟疝、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疝气、鞘膜积液、脂肪瘤、粉刺瘤、性功能障碍、性早熟、发育迟缓、癫痫、糖尿病。
- ◆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责任免赔额 200 元，赔付比例 100%，若未使用医保卡结算的，赔付比例为 80%。
- ◆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免赔 3 天，单次最长赔付 90 天，累计赔付 180 天，非手术住院最长赔付 3 天。
- ◆ 学生幼儿住院医疗责任等待期 90 天，续保或从其他保司转保无等待期。学生幼儿住院医疗责任限社保范围内，免赔 100 元，医疗费用范围为 100-1000 元部分，赔付比例为 50%；医疗费用范围为 1000 以上-5000 元部分，赔付比例为 60%；医疗费用范围为 5000 以上-10000 元部分，赔付比例为 70%；医疗费用范围为 10000 以上-30000 元部分，赔付比例为 80%；医疗费用范围为 30000 元以上，赔付比例为 90%。
- ◆ 被保险人已经在其他保险公司理赔过住院津贴，本产品中“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不予再次理赔。
- ◆ 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外，对于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 从其他保司转保的规则如下：
  - 1) 上一个年度在其他保险公司、保险销售平台投保的学平险，在新的保险年度转投本产品，均可免等待期，理赔时须提供上一年的保单。
  - 2) 转保保单的保险期间必须与上一个年度保单的保险期间首尾相连，如无法相连将不视为转保免等待期客户，按新保处理。
  - 3) 上一年度保单的保险责任须包含住院医疗责任，否则转投保后对应责任不可以免等待期。
  - 4) 上一保险年度发生的或申请理赔的案件均在原保险公司理赔。
-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登录保险人网站 [service.ehuatai.com](http://service.ehuatai.com) 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0-95509 进行保单真伪验证、查询。

◆ 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提供给投保人，并就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责任减轻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条件已完全了解。保险条款可通过本公司业务人员或公司网站 [pc.ehuatai.com](http://pc.ehuatai.com) 查询。